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连发改规发〔2019〕1号

签发人：韦怀余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连发〔2018〕29号）中关于“标准化建设”要求，进一步规范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市发改委、农房办、住建局会同市各有关部门制定了《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现印发给你们。

各县区要本着积极而为、量力而行、集聚集约、功能整合、分级管理、分类设置的原则，对照配置标准，按照社区类型和人口规模，科学设置党群服务中心、村民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

幼儿园、卫生室、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便民超市（电商服务点）、公厕、技防设施、微型消防站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对于已经完成规划，但相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尚未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项目，请按照此标准调整规划后再予建设；对于相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已完成建设的，可以参照此标准进行改造提升；对于规划设计尚未完成或已完成规划设计尚未批准的，请按照此标准予以调整优化。

附件：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11日

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农村新型社区				城镇新型社区			选址要求		
		服务3000人以上		服务1000-3000人		配置弹性	配置标准	配置要求			
		配置弹性	配置标准	配置弹性	配置标准						
1	党群服务中心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	建筑面积200-350m ²	★	建筑面积不低于200m ²		包括: 社区办公用房、便民服务中心、社区综治中心、物业管理用房、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	★	每百户不少于30m ² 配建社区服务用房; 物业管理用房的4%比例配置, 建筑面积≥100m ²	根据社区结构, 可参照农村新型社区要求配置	可布局在社区主出入口, 社区规模较大的也可设置在社区中心位置
2	村民活动中心 (文化服务中心)	★	建筑面积250-400m ²	★	建筑面积不低于80m ²		文化服务中心、红白礼事堂、妇女儿童活动室、室内体育设施、乡情馆等; 室外多功能运动场地面积≥1000m ² ; 户外儿童游乐设施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m ² ; 室外儿童游乐设施可与公共绿地、广场统筹设置	☆	户外儿童游乐设施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m ² ; 室外多功能运动场、户外儿童游乐设施可与公共绿地、广场统筹设置	户外儿童游乐设施使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m ² ; 室外多功能运动场、户外儿童游乐设施可与公共绿地、广场统筹设置	可与党群服务中心统筹布局, 社区规模较大的也可单独设置
3	幼儿园	★	原则上应独立建园, 并纳入乡镇幼儿园整体规划, 统筹协调。	★	应纳入乡镇幼儿园整体规划, 统筹协调, 可设置为办园点。		生均占地≥18m ² /人计、户外活 动场地按8m ² /生计(含绿化面积)、人均建筑面积按9m ² /生计, 不得低于6班的建设规模	☆	根据法定规划合理设置	生均占地≥18m ² /人计、户外活 动场地按8m ² /生计(含绿化面积)、人均建筑面积按9m ² /生计, 不得低于6班的建设规模	可设置在社区出入口或社区中心, 交通便捷, 阳光充足地段; 与敬老院、残疾人中心、卫生室保持适当距离

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农村新型社区				城镇新型社区			选址要求	
		服务3000人以上		服务1000-3000人		配置弹性	配置标准	配置要求		
		配置弹性	配置标准	配置弹性	配置标准					
4	卫生室	★	建筑面积 ≥ 120m ²	★	建筑面积 ≥ 120m ²	按照标准化卫生室配建，建筑面积 ≥ 120m ² ，设诊断室、治疗室、换药室、观察室、预防保健室、药房等室；条件允许的，可按照示范化卫生室配建，建筑面积 ≥ 180m ² ，设诊断室、治疗室、换药室、观察室、预防保健室、药房、卫生康复室、处置室、健康室、卫生间等。			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设置，但应保持相对独立	
5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 200m ² ；条件允许的村庄可按照示范性生活养老服务标准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 400m ²	★	普通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 100m ²	基本设施包括老年活动室、精神关爱室、康复健身室、日间照料室、助餐就餐室等；有条件的可根据需要设置残疾人之家，提供残疾人日间照料、康复等服务功能。可与残疾人之家服务共建共享。	★	普通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 100m ² ；且满足每户20平方米的标准	根据社区结构，可参照农村新型社区要求配置	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卫生室设置

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农村新型社区				城镇新型社区			选址要求	
		服务3000人以上		服务1000-3000人		配置弹性	配置标准	配置要求		
		配置弹性	配置标准	配置弹性	配置标准					
6	农资超市	★	建筑面积≤50m ²	☆		每个行政村配置1处，以农药、化肥、种子、农膜、农机具、兽药、饲料等生产必需品为主	☆		可与菜市场、快递点组合设置	
7	公厕	★	应设置独立式公厕，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座，建筑面积60-80m ²	★	有条件的应设置独立式公厕，建筑面积60-80m ² ，无条件的，可结合公共服务建筑一并设置，建筑面积30-60m ²	不得低于《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二类标准。	★	应设置独立式公厕，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座，建筑面积60-100m ²	不得低于《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二类标准。	独立设置的，宜布局在村民活动中心等人员较密集地方；结合党群服务中心、村民活动中心等建设的应有独立出口
8	技防设施	★	设置监控中心，面积不小于20m ²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车辆抓拍系统。	★	设置监控中心、面积不小于15m ²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车辆抓拍系统。	与社区用房、物业用房共用	★	设置监控中心，面积不小于20m ²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车辆抓拍系统、防爬刺、周界电子围栏系统。	与社区用房、物业用房统筹使用	结合党群服务中心中的社区管理、物业管理用房设置

连云港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农村新型社区				城镇新型社区			选址要求	
		服务3000人以上		服务1000-3000人		配置弹性	配置标准	配置要求		
		配置弹性	配置标准	配置弹性	配置标准					
9	微型消防站	★	微型消防站的器材装备，应结合社区实际，满足扑救初起火灾和应急救援的需要。	★	微型消防站的器材装备，应结合实际火灾风险，满足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需要。	★	微型消防站应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设置在便于人员集结的位置。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单位微型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	<p>1、应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p> <p>2、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设置外线电话。</p> <p>3、配有消防车、装备运输车、装备库或罩棚，宜靠近微型消防站布置。</p>	<p>1、应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p> <p>2、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设置外线电话。</p> <p>3、配有消防车、装备运输车、装备库或罩棚，宜靠近微型消防站布置。</p>	<p>微型消防站的器材装备，应结合社区实际情况，满足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需要。</p>

注：“★”表示必须设置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其相应标准为刚性规定。“☆”表示为可选择设置的设施项目，其相应标准为弹性要求。

